

安府函〔2024〕267号

##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云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云峰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云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云府〔2024〕2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 448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，园地 448 平方米，林地 0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0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448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云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云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## 云峰乡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李 枫	江水村 8 组	200	200		200					
周 会	江水村 8 组	200	200		200					
冯 笛	马梨村 10 组	210	48		48				162	
合计		610	448	0	448	0	0	0	162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